

1.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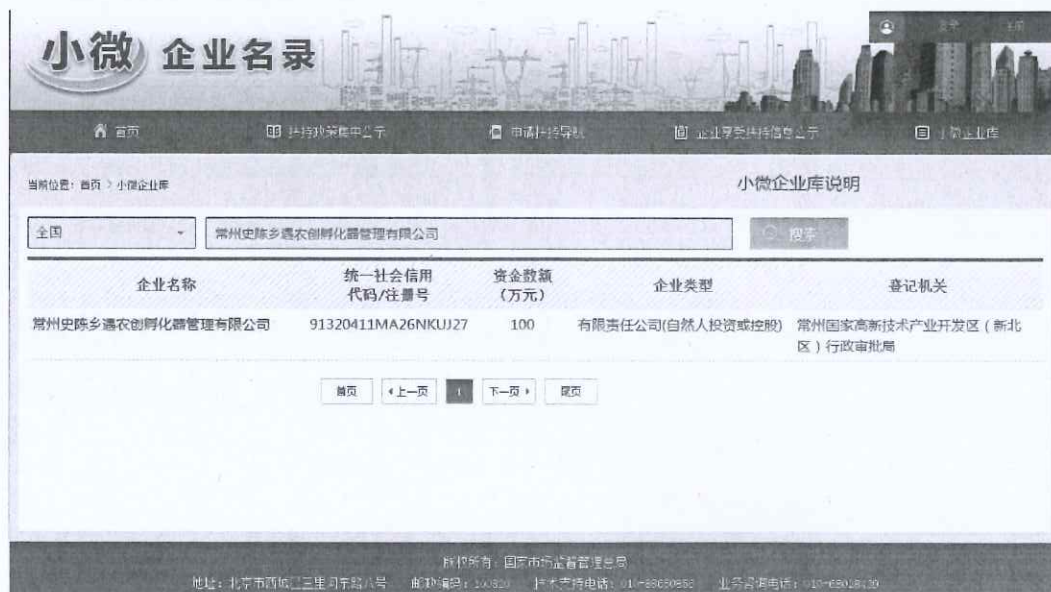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美丽乡村史陈家村建设推广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美丽乡村史陈家村建设推广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常州史陈乡遇农创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3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附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

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常州史陈乡遇农创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4月10日